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39號

原告 張宇萱

被告 朱騏顯即鳳山冷飲店

上開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0,005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提繳7,56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判決第1、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0,005元、7,56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自112年10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冷飲店擔任內外場人員，約定工資以時薪183元計，每天工作3小時，每月休假6天，工作至113年4月22日止，任職期間共6月19日，平均工資1萬8,000元，請求給付平日、休息日、國定假日加班費4,758元、3天之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1,647元（ $183 \times 3 \times 3 = 1,647$ ）、不當扣款制服費、曠職之工資3,600元，賠償未提繳之6%勞工退休金7,950元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,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提繳7,95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無提繳勞工退休金紀錄之回覆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被告雖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爭執，但依其

01 在勞資爭議會議中之陳述，對原告主張之工資、工時、工作及休  
02 假天數、工作期間均不爭執，僅陳稱原告平均工資為1萬4,000  
03 元，並無未給付平日、休息日、國定假日加班費工資之情形，扣  
04 款係因原告未依約定班表出勤，造成店家營業損失，雖未幫原告  
05 提繳退休金，但有加保團保等語，則原告之上開工資、工時、工  
06 作及休假天數、工作期間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查：①勞工在同  
07 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6個月，應給予3日之特別休假；  
08 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  
09 發給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  
10 文。原告之工作期間已滿6個月，應有特別休假3日，被告既不爭  
11 執原告未休特別休假，原告自得請求給付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  
12 資，且原告請求金額之計算式亦無錯誤，是此部分請求應認於法  
13 有據。②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  
14 段定有明文，且依立法理由記載「為避免工資被任意扣減、扣押  
15 或不直接發給勞工，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」等語，足見雇主  
16 不得以任何理由不發給工資而直接扣減，則原告請求給付不當扣  
17 款之工資，亦屬於法有據。③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  
18 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，工資清  
19 冊應保存5年；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5年；勞工請求  
20 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，勞動基  
21 準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0條第5項、勞動事件法第35條分別定有明  
22 文。故在勞工請求之事件，如果需就勞工工資清冊、勞工出勤紀  
23 錄，以佐證勞工所主張如工資之給付是否不足等事項是否與事實  
24 相符，雇主當有提出上開勞工資料以供法院判斷之義務，如雇主  
25 不願或無法提出，除非勞工本身之主張有明顯不合理之處，法院  
26 當應為勞工有利之認定。而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平日、休息日、  
27 國定假日加班費4,758元，難認非無可能，而被告既未提出工資  
28 清冊、出勤資料供核對，如上所述，當應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  
29 符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於法有據。④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  
30 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 
31 戶；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（原告屬第1款之本國籍勞

01 工) 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；雇主未依  
02 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  
03 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  
04 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雇主即被告既未  
05 幫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原告當可請求補提繳，但原告僅主張應  
06 補提繳之退休金為7,950元，並未詳細列計算式，被告亦未提出  
07 薪資表供作計算依據，如上所述，僅得依原告主張認定本件之平  
08 均工資為1萬8,000元，並以之為基準，計算每月工資金額，並依  
09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得知應適用之投保薪資，  
10 再乘以6%計算各月應提繳金額，加總以算出，經算得為7,561元  
11 (17,280×6%+19,047×6%×5+13,500×6%=7,561，小數點以  
12 下四捨五入)。綜上，原告所訴於請求被告給付1萬0,005元  
13 (1,647【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】+3,600【不當扣款之工  
14 資】+4,758【平日、休息日、國定假日加班費】=10,005)及  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3年5月30日，見本院卷第23頁送達  
16 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暨  
17 補提繳勞工退休金7,561元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  
18 此部分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屬  
19 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  
20 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  
21 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(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  
22 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 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峻 明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 
2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29 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 
31 書 記 官 洪 光 耀